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进一步加强招标采购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提高平台服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各交易主体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代理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除不得出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交易行为线索发现处置办法》中的不良交易行为外，还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单位基本信息（含从业人员）及时录入“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若有关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更新，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信息不实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二）代理机构应在诚信库中上传本单位为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未按要求在诚信库中上传有关信息的从业人员，不得进场开展业务。

(三) 代理机构在中心网站发布项目信息时，应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并进行仔细核对，同一代理机构一个年度内如出现错误信息被大数据识别通报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连续两次发布错误信息等情形，中心将根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交易行为线索发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对代理机构进行约谈，约谈后仍出现同类型错误信息的，将对其进行曝光直至暂停发布相关交易信息。

(四) 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完成开标评标工作，如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向项目发起方、监管部门及中心如实进行报告，并按流程进行项目暂停、变更、终止等操作，不得在未处理完毕的情况下，擅自终止或继续进行招标采购活动。

(五) 对要求提供样品、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代理机构应提前向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说明，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退还样品、保证金；其中采购类项目原则上不得向信用良好的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六) 为更好确保项目公平公正，中心交易系统支持电子暗标评标评审。其中采用招标方式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 4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类项目技术标原则上采用暗标评标评审（行政监督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暗标要求编制招标（采购）文件，不得出现将主观评分等应当属于技术标的事项挪至资信部分等规避暗标评标评审的行为。

(七)代理机构进入评标区域后,应当第一时间组织相关交易主体穿戴对应角色的马甲;在系统设置完毕、专家入座后,代理人员原则上应当在规定位置就坐,不得越过“一米线”,如遇专家咨询,应当在“一米线”外回答;传递材料等物品,应当统一发放至就近专家后由专家互相传递;专家如需饮水、就餐等,应及时指引,不得借机近距离接触。

(八)代理机构不得将与评标评审工作无关的纸张、移动存储介质等带入评标区域,不得在带入的材料中出现可能涉嫌影响公平公正评标评审的字迹或标注;不得在评标区域内损毁有关材料。

(九)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结果公示发布、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流程,并及时在中心网站进行公示公开。

(十)代理机构执业人员应规范着装,鼓励着正装,不得着奇装异服;在公共区域应举止文明,不得出现躺卧、抽烟、过度亲密等不雅行为。

二、强化评标评审专家管理,保障公平公正

专家在评标评审过程中,除不得出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交易行为线索发现处置办法》中的不良交易行为外,还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一)专家在确认评标评审邀请后,如无法参加应当及时向

监督机构或抽取终端（管理方）请假，不得无故缺席评标评审活动；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二）专家在评标评审过程中应当遵守现场纪律，不得侮辱、威胁、恐吓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

（三）专家不得在评标评审材料中出现可能涉嫌影响公平公正评标评审的字迹或标注；不得将有关材料在评标区域内损毁或带离评标区域。

（四）对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中心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考核细则〉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1〕838号）进行管理，对日常考核累计扣3至5分的，暂停专家抽取3个月；扣6至11分的，暂停专家抽取6个月；扣12分以上的，暂停专家抽取12个月。暂停结束后，扣分重新累计。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专家，如出现扣分情形，中心将按程序进行记录，移交财政部门处理。

三、严格公证秩序

参加公共资源交易公证活动的公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公证程序规则（试行）》和《招标投标公证程序细则》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

（一）招标投标公证申请由招标方提出，委托招标且需要对

招投标过程进行公证的，由受托招标方提出。招标投标公证申请，应于招标通知（公告）或招标邀请函发出之前提出，特殊情况，也必须于开标前提出。由招标代理选取公证机构的，招标人应与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注明公证的相关内容和范围。

（二）公证机构应派两名以上公证人员（其中应至少有一名公证员）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和证明，不得随意进出其他评标区域。

（三）公证人员进场的，应持有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申请书或委托书，并按照授权范围开展公证业务。

四、提高见证服务水平

（一）中心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程序进行项目信息核验、场地预约、信息发布等，持续提高工作效率，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形要及时进行记录并按规定处理。

（二）中心工作人员要持续强化政治意识，加强廉政建设，同各交易主体保持亲清关系，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对在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吃拿卡要”、“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除《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巡场管理办法》规定的巡场内容外，中心工作人员还应当通过电子监控、交易系统、现场见证等方式对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各交易主体执业行为、疫情防控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规范管理。

(四)中心主动接受包括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在内的服务对象监督。服务对象发现中心工作人员不按照制度要求“无差别”、一视同仁受理业务或巡场的,可向中心综合科进行反映,联系电话:0635-8902916。

各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对涉嫌违法违规或违反中心规章制度的,中心将按照《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良交易行为线索发现处置办法》进行处理。

本通知自2022年10月17日起施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9日

